

沈阳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非会计专硕）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确保我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依法依规进行，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1]2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 号）和《转发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辽招考委字[2022]8 号）中的有关要求部署，结合我校具体实际，特制定我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非会计专硕）复试工作实施细则。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复试实施细则另行发布。

一、总 则

第一条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和系列讲话精神，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坚持属地化管理，统筹考虑本地疫情防控形势和我校实际情况，努力做好我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第二条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科学、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切实重视此项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发挥复试作用，强化复试考核筛选功能，保证研究生录取质量。

第四条 为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防止疫情反弹，确保考生安全，我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复试工作将采取“一平台”、“两识别”、“三随机”和“四对比”的原则，同时完善“双机位”“防缩屏”等技术手段防范作弊，严格复试过程管理。“一平台”即全校复试工作使用统一的远程复试平台；“两识别”即对考生进行“人脸识别”和“人证识别”相结合，防止替考；“三随机”即为考生复试次序随机抽取、复试评委从导师库中随机抽取、复试试题从题库中随机抽取；“四对比”即为考生资格审查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诚信档案库。

二、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复试专家组。根据参加复试人数情况将成立若干招生复试专家组。

第六条 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管理。主要职责是：

1. 根据教育部、辽宁省及学校的有关规定，依据已掌握生源和完成分配计划任务所需制定细则，一专业一策，并报研招办审

定、备案。实施细则要符合培养单位学科特点，明确衡量标准、测试程序以及调剂方案。

2. 组织成立本单位招生复试专家组，负责专家库建设。指导并培训招生复试专家组进行相应的复试考核工作。专业学位硕士复试专家库应由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专业学位导师人数不足的可以聘请专业实践经验丰富的学术学位导师参加）。

3. 负责确定本学院所有专业复试考核内容的评分标准、程序，并组织实施。负责保管试题库。

4. 负责审核并妥善保存各招生复试专家组的复试记录、复试结果和考生的其他情况。

5. 负责通知考生参加复试、进行资格审查，负责确定调剂复试名单报研招办审定、备案，负责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招办审定，负责对参加复试而未予录取考生的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

第七条 招生复试专家组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相关复试工作。主要职责是：

负责远程复试的考核工作。负责建立相应专业的试题库，在复试前提交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试题库内的试题量原则上满足复试考生“一人一卷”需求。招生复试专家组成员在复试现场独立评分。复试专家组组长在复试前应召开招生复试专家组会议，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规范其工作行为，明确复试人员在复试工作中的任务分工。

三、资格审查

第八条 学院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通过综合对比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信息，对考生身份进行审查核验。学院通过网络采集电子信息的方式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远程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以下材料的相应电子版（考生需按材料顺序生成PDF文档一份，并命名为“全日制/非全日制-专业-姓名”提交），请考生务必于3月26日17点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到邮箱：jingguan2022fs@163.com。邮件名称请和PDF文档名字一致。

PDF文档应包含以下材料：

1. 初试准考证；
2. 身份证原件；
3. 应届本科毕业生学生证原件、从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非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原件、学信网下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
5. 政治审查表（政审单位应为学生所在学校（院）或任职单位的基层党组织，如在疫情期间开具有困难，可于入学时提交纸质版）；

6. 考生自愿提供的获奖证明及发表的学术成果材料等；

7.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承诺视频复试者为考生本人，整个复试过程中不查阅参考资料及接受外界提示。承诺书由考生本人签字后提交扫描件或照片。承诺书内容模板如下：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我已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沈阳农业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等研究生复试相关规定，知晓、理解其中所有内容，并郑重承诺在参加沈阳农业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考试过程中自觉遵守，所提供、提交的全部信息和材料是真实、准确，承诺复试后对复试题目进行保密，不以任何方式传播讨论相关内容。如有违反上述相关规定的行为，我愿意接受沈阳农业大学做出的取消考试资格、取消复试成绩、取消录取资格等处理决定。以上承诺内容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日期：2022年 月 日

8. 其他

无合理理由不能在截止时间前提供上述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文件的考生一律不准参加复试。

第九条 资格审核材料一律通过网络采集电子信息的方式进行审核。新生开学后三个月内，学院对所有考生相关材料原件进行复查，对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录取资格，做退学处理。

四、复试时间、比例及内容

第十条 本年度复试时间为3月28日-4月30日。

研招办统一在学校研招网公布复试名单、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复试实施细则；学院向进入复试的一志愿、调剂志愿考生分批分时段发出复试通知，明确考生复试科目及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科目；确保复试工作通知到位，学院做好电话联系记录。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完成后，再开始进行调剂考生复试。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考生已按规定完成复试，不再进行复试。

复试工作分5个阶段进行：

1. 复试演练阶段：3月26日-27日，研究生院开展复试培训工作，学院负责组织全体考生进行全过程模拟远程复试，负责组织全体复试考官及考务人员以校外分散方式进行全过程模拟远程复试，同时演练好“数据转换-复试考务-远程复试-成绩上报”各环节工作，查缺补漏，优化硕士复试工作。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3月27日下午。

3. 第一阶段复试：学院于3月28日-31日开展一志愿考生远程复试工作。

4. 第二阶段复试：4月1日-4月30日，学院根据第一阶段复试拟录取结果，开展调剂复试录取工作。

5. 破格考生复试：4月15日-4月30日，若未完成招生计划，在正常调剂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时开展破格复试。

6. 硕士拟录取审查：5月-6月，研究生院对全部拟录取数据开展复查，数据修改，并对全部拟录取考生公示，6月初上报教育部录取审查。

第十一条 在第一志愿考生复试阶段，复试比例为拟招考录取计划数的120%。若生源不足招生规模的120%，所有满足本专业（领域、方向）复试分数基本要求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

第十二条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进入复试要符合招生复试有关规定，同时总分和小分分数线达到以下要求：

1.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全日制硕士：初试总成绩和单科分数线均达到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非全日制硕士：初试总成绩、小分均不低于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90%。

3. 非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调剂考生复试分数线执行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第十三条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测试和综合面试。专业测试和综合面试均通过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进行。网络综合测试成绩即为复试成绩。网络综合测试满分100分，60分以上（含60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录取。网络综合测试内容坚持一专业一策，具体要求及

内容如下：

1. 网络综合测试具体要求：

(1) 网络综合测试内容通过面试问答的形式进行。每名考生网络综合测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指定 1 名秘书做复试记录，复试小组对每名考生的作答情况要有现场记录和评语，并妥存备查。

(2) 复试小组在网络综合测试前要召开会议，明确流程。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计算平均分，评分高于或低于平均分的 10%（不含 10%）时，视为该分数无效，去掉后，重新计算平均分。

网络综合测试要进行视频材料采集和纸质版综合记录，采集及记录由复试工作人员负责。复试完毕后试题、录音录像文件、及复试记录要交到研招办统一保存，至少一年。

2. 网络综合测试内容及分数比例：

网络综合测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专业测试问答（满分 50 分）

考核考生对原复试中笔试科目相关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 40 分）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

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外语听说能力。主要考察三个方面：A. 语法与用词的准确性、语法结构的复杂性和词汇的丰富程度以及发音的准确性；B. 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C. 通过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合性等测评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

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3) 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10 分）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④人文素养；

⑤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4)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两门涵盖本学科本科阶段主干课程（农业经营管理、宏观经济学）的考试。加试采取网络综合方式进行，每门课程的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均为 100 分，60 分为及格，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任何一门课不及格（不足 60 分）则不能被录取，不再进入复试程序。加试成绩在报录取名单前提

交研招办备案。

(5) 心理素质测试。心理素质测试采用网上问卷方式，测试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学院集中组织参加本院复试考生上网进行心理测试。

第十四条 复试命题

1. 复试命题包括专业测试、综合面试（含外语听说能力、专业素养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思想政治理论）、同等学力加试科目等的命题工作。

2. 试题的内容、题型、题量等充分考虑网络远程复试的特点和要求。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

第十五条 复试结束后，学院将所负责的成绩汇总，经学院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研招办，考生复试的原始材料汇总交到研招办存档备查。

五、总成绩与录取

第十六条 总成绩为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总成绩加权相加之和。总成绩计算公式：

$$\text{总成绩} = \text{初试总成绩} / 5 \times 70\%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30\%$$

注：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1位。

第十七条 录取办法

1. 学术学位学科（专业）：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按

照国家下达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录满为止。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录取按照全日制、非全日制考生统一复试、第一志愿优先的原则，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分别排队录取。即按照学校公布的专业学位各类别（领域）复试分数线，超过分数线者均可参加复试，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队，分别按照国家下达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进行录取。

2. 出现总成绩相同者，初试成绩高者优先；初试成绩再相同者，按初试科目中外语、业务课一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3. 进入复试且复试合格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在报考专业单独排队录取。

第十八条 不予录取原则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第十九条 复试不合格的确认。

1. 网络综合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课程成绩中任何一门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

3. 因疫情原因，开学后三个月内学校对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做退学处理。

4. 开学后三个月内，学校对拟录取学生组织体检。体检未达

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取消录取资格，做退学处理。

5.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复试违纪者视为不合格。

6.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学院须在复试后及时向考生本人发出复试不合格的通知，并报研招办备案。

第二十条 复试小组成员要严格按照学院的复试标准和办法评分，评分要客观、公正，真实反映学生的实际水平。学院复试结束后，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将考生成绩交到研招办并由研招办予以公布。

六、调剂工作

第二十一条 调剂工作的具体实施参见《沈阳农业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调剂方案》及学院复试实施细则中的调剂规定。

（一）一般原则

调剂的组织与管理。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领导，安排专人负责调剂工作，并报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备案。调入规定如下：

1. 合格生源不足招生规模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可以在相近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调剂考生。调剂复试的考生必须同时满足教育部和我校规定的调剂复试标准。

2. 调剂考生须到国家调剂系统报名，待培养单位发出复试通知后，点击接受复试通知。校研招办给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发“待录取通知”，考生点击接受“待录取”。

3. 我院接收的所有调剂考生（考生报考单位、报考院系所、报考专业、报考学习方式改变均为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我院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公布。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调剂到相同专业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也需要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

4. 遴选进入复试的优先级

(1)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入专业相同优先。

(2)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入专业初试考试科目相同优先。

(3) 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考生初试成绩优先进入复试。

(4)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近的调剂考生，初试成绩优先进入复试。

(二) 调剂规则与条件

1. 全日制农业管理专硕第一阶段不接收调剂考生；

2. 非全日制农业管理专硕第一阶段不接收调剂考生

3. 农林经济管理学硕调剂考生需满足以下要求：

(1) 调剂考生需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考生需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调剂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

(2) 调剂考生的成绩需双上线，即考生总分和单科成绩均须达到报考专业的国家一区分数线，同时达到拟调剂专业的国家一区分数线；

(3)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管理类；初试科目为全国数学统考成绩和英语（一）统考成绩，初试总分满分为 500 分；

(4) 满足教育部有关调剂的其他要求。

(三) 调剂办法

研招网接受调剂申请时间由研究生院另行公告。

研招办负责给符合调剂的考生通过调剂系统发送“复试通知”、给复试合格考生发放“待录取通知”。经电话及其他方式通知考生后，接到“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在合理时间未点击接受、接到“待录取通知”的调剂考生 48 小时内未点击接受，分别被视为放弃复试资格和录取资格，研招办有权取消已发出的“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

七、破格复试

第二十二条 对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初试公共科目成绩略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但专业科目成绩特别优异或在科研创

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考生,可允许其破格参加第一志愿专业(报考专业代码=录取专业代码)复试(简称破格复试)。

第二十三条 破格复试适用于生源相对不足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对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专业,学院应积极做好调剂工作,不得单纯为完成招生计划或保护一志愿生源而降低标准进行破格复试。合格生源(含调剂生源)充足的招生学科(类别)、专业(领域)不得进行破格复试。具体破格复试工作详见破格复试的相关通知。

八、信息公开与公示制度

第二十四条 研招办在学校研招网上公布复试办法、学院(所)实施细则、复试名单、调剂工作办法。积极推进招生信息公开制度。

第二十五条 复试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等信息)、拟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需在网上进行公示,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进行说明。

第二十六条 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

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九、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第二十七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和复试结果进行指导与审查，学校纪委（监察处）将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研招办将组织复试督导组对学院的复试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八条 复试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所有参加复试及录取工作的人员都应认真、严格地执行教育部有关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各项规定，不得有任何泄露试题和故意提高或压低考分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加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对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复试录取工作自觉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学院纪委的监督、检查。

十、复试疫情防控工作

第三十一条 严格按照教育部、辽宁省及我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参加复试各类人员的组织工作。成立研究生复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制定《复试期间疫情防控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经济管理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申诉电话：024-88487053

电子邮箱：2018500050@syau.edu.cn

全日制农业管理专业硕士复试考生 QQ 群号：791936529

非全日制农业管理专业硕士复试考生 QQ 群号：1013268273

经济管理学院

2022 年 3 月 25 日